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房屋局之意見，本人對對立法會第 612/E50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4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之基本目的，政府一直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穩步推進公屋的發展工作，提速落實公屋的興建，其中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日暉大廈和氹仔東北馬路社屋項目已全面動工，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約 1,400 個公屋單位。

同時，特區政府正有序開展短、中、長期的公屋規劃。短期方面，早前公佈了將規劃 4,400 個公屋單位，共涉及 7 幅土地，較短期可發展的其中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建共 400 多個單位，現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至於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和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停車場，計劃可提供 2,000 多個單位；另一幅位於氹仔的土地，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唯上述地段仍需跟進一定的法律程序及前期工作才能進行建設。



長遠規劃方面，已決定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其中已公佈 A 區土地發展將以公屋為主，預留興建約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爭取最快在 2019 年年底開展第一批經濟房屋單位的接受申請工作。此外，對於所有已進入土地批給失效程序的閒置土地，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將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而已完成諮詢的“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也是希望在私人樓宇及現存公共房屋以外，向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元的、補充性的置業途徑。同時，政府致力透過舊區改造，改善居住環境，並透過區域合作，為居民提供更多的住屋選擇。中央政府亦已啟動研究將習慣水域的管治權授予特區政府，以擴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二、根據現時澳門批發市場各類食品商戶的數量，零售商的選擇多，相信不會構成壟斷的情況。惟目前批發市場的空間條件制約，不利於增加新的經營者，難以擴大市場競爭，未能配合本澳經濟急速發展的需要。因此，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度施政方針提出批發市場將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這項工作是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配合澳門和珠海經濟發展的新變化需要，由粵澳雙方共同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及開展粵澳新通道的工作項目之一。而藉著是次搬遷新批發市場的契機，將重新訂立合同，引入更適合現今社會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保障



市場經營環境的公平與良性競爭。

從保護消費者權益層面考慮，特區政府已加強協助消費者了解市場上食品價格的差異或動向，全面提升價格及市場資訊透明度。另外，負責檢討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工作小組亦擬備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諮詢文本，自六月十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將在吸收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對相關的法律作出修改和完善。

三、有關明年是否延續現金分享計劃及會否調整發放金額，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根據特區財政狀況、民生狀況，並結合其他各項惠民措施作綜合分析後，於提交明年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作出建議。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8 月 13 日